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华金	董事	因事请假	唐台英

公司负责人唐台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529,816.41	364,991,290.46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1,022.29	418,269.42	2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803.75	10,844,547.80	-1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44,414.02	55,112,493.20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0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5,989,530.48	1,685,632,301.0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575,489.38	797,443,696.10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77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7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68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75	
合计	2,462,8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4%	117,102,643	0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1%	26,014,722	0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8,000,000	18,000,000		
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8,000,000	18,000,000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2,679,953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1,703,792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5,099,813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1.16%	4,724,614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4,454,39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291,10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	117,102,643	人民币普通股	117,102,643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26,014,722	人民币普通股	26,014,722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12,67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2,679,95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1,703,79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9,813	人民币普通股	5,099,8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4,724,614	人民币普通股	4,724,6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4,395	人民币普通股	4,454,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1,109	人民币普通股	3,291,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2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25
唐予松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者的两名董事唐台英、戎启平分别持有后者50%股份；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齐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42,804,472.32元，比期初数增加30.69%，主要系报告期末往来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6,622,991.87元，比期初数增加58.99%，主要系子公司为提高资产收益率，将银行存款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数为44,476,412.23元，比期初数减少38.90%，主要系报告期末承兑到期票据且报告期内新开票据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数为1,709,831.33元，比期初数减少82.71%，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150,000,0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87.50%，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数为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644,550.75元，比期初数减少43.07%，主要系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628,165.10元，同比减少3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免抵税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交的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0,800,464.24元，同比减少24.5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包装费用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8,073,257.87元，同比增加440.09%，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366,125.21元，同比增加111.01%，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汇和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而去年同期为损失所致。

（5）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发生数为3,187,597.34元，同比增加135.33%；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发生数为3,603,470.59元，同比增加141.72%；净利润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691,994.58元，同比增加50.75%，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汇和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为415,874.30元，同比增加83.6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05元，同比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支出、捐赠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911,476.01元，同比增加418.83%，主要系报告期末坏账准备金减少，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561,022.29元，同比增加273.21%，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也上升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30,972.29元，同比减少81.4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出现亏损，少数股东所享有的收益相应下降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为-487,715.41元，同比减少407.31%，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内发生数为21,608,643.67元，同比增加138.1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为-21,596,561.53元，同比减少138.0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生数为3,026,310.24元，同比减少33.9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退回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为16,131,653.03元，同比增加1,089.52%，主要系报告期内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生数为-550,416.33元，同比减少232.82%，主要系报告期末汇率变动以及外币货币性项目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均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鸥卫浴与控股子公司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在上海市黄浦区设立上海齐海电子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3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事项。	2015年01月0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齐海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5年03月03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齐海电子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海鸥卫浴子公司北京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同时进行更名。	2015年03月02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88号）中的相关要求，海鸥卫浴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与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年03月2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03月24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与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6年11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严格履行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015年03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毕	严格履行
	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将募集到位，并且本合伙企业将依据《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缴未缴认购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海鸥卫浴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海鸥卫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予以补足。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海鸥卫浴《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合伙企业与上海齐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海鸥卫浴股票数量与齐旭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鸥卫浴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015年03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毕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月报制度。自2008年8月份开始，按月统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并上报监管机构。	2008年08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其持有的海鸥卫浴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12个月，即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92.57	至	2,256.1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7.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定位为“新常态年”。公司不断增强创新活力，做到少量多样行动化，并创卫浴定制新模式。一方面，公司将快速推进齐海电商的业务发展和销售规模，逐步实现制造服务互联网化，实现OTO运营及“互联网+”新模式，助推公司“双主业”战略从线下到线上的延伸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精益生产和内部精细化管理，加强工业自动化改造，实现从研发到制造的全方位升级。 预计2015年上半年业绩增长幅度为20%至70%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台英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八人。董事邓华金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唐台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3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上接B154版）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1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并与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增资汽车板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支持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发展，补充汽车板公司资本金，并充分利用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钢公司”）的闲置土地资源，经与两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以公司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加上部分现金增资到汽车板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增资汽车板公司，增资后保持汽车板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安赛乐米塔尔持股49%）不变。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电工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及安赛乐米塔尔共同与汽车板公司签署了《汽车板公司增资协议》。

2、本次交易以电工钢公司和汽车板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电工钢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和《汽车板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3号），具体的增资方案为：公司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19,379.66万元，加上790.90万元现金，共计20,170.56万元，对汽车板公司增资；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19,379.66万元共同对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按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028元折股，增加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取整后）39,44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分别为公司前两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阳向宏先生、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相关主体介绍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注册资本：20亿元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华菱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9.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华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011,709万元，净利润107,67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菱集团净资产为1,249,487万元。

2、安赛乐米塔尔

注册地址：卢森堡L-2930 自由大街19号

注册号：B82454

注册资本：94.03亿美元

主营业务：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等。

安赛乐米塔尔成立于2001年6月，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10.079%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14年，安赛乐米塔尔实现营业收入792.82亿美元，净利润-10.86亿美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安赛乐米塔尔总资产为991.79亿美元。

3、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

注册资本：13.36亿元

主营业务：生产晶粒取向和非晶粒取向硅钢产品；销售和经销钢制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钢制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

电工钢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其49%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汽车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万元，净利润-3,91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汽车板公司净资产为256,085万元。

三、交易方案及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分两步进行：

（一）公司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

经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公司收购电工钢公司股权将以电工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38,759.32万元为定价依据。因此，本次公司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的价格为19,379.66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电工钢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15]第P0251号）和沃克森出具的《电工钢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电工钢公司经审计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37,536.91万元和38,759.32万元，电工钢公司净资产评估溢价3.26%。

（二）公司将从华菱集团收购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加上部分现金增资到汽车板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增资汽车板公司

经与安赛乐米塔尔协商一致，公司拟将从华菱集团收购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加上部分现金对汽车板公司增资；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增资汽车板公司。增资将以电工钢公司和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德勤出具的《汽车板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15]第P0252号）和沃克森出具的《汽车板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3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汽车板公司经审计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256,085.00万元和260,718.20万元，汽车板公司净资产评估溢价1.81%。

根据德勤出具的《电工钢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15]第P0251号）和沃克森出具的《电工钢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拟用于增资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将分别作价19,379.66万元。为保证增资后汽车板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拟同时以现金790.90万元对汽车板公司增资。

因此，本次增资方案为，公司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19,379.66万元，加上790.90万元现金，共计20,170.56万元，对汽车板公司增资；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19,379.66万元共同对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按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028元（即260,718.20万元/260,000.00万元）折股，增加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取整后）39,44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详情如下表1所示：

表1（单位：元）		华菱钢铁	安赛乐米塔尔	合计
增资前	汽车板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6,033,484.98	1,254,816,485.56	2,560,849,970.54
	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329,662,799.42	1,277,519,160.22	2,607,181,959.64
	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	1,326,000,000.00	1,274,000,000.00	2,600,000,000.00
本次增资	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	193,796,601.14	193,796,601.14	387,593,202.27
	现金	7,909,033.93	-	7,909,033.93
	小计	201,705,635.07	193,796,601.14	395,502,236.20
增资后	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	1,527,150,000.00	1,467,260,000.00	2,994,410,000.00
	汽车板公司的股权结构	51%	49%	100%
	汽车板公司的资本公积	555,635.07	536,601.13	1,092,236.20
	汽车板公司的净资产	1,507,739,120.05	1,448,613,086.70	2,956,352,206.74

德勤和沃克森分别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公司、汽车板公司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本公司、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公司、汽车板公司均不存在偏见。

本次对电工钢公司和汽车板公司的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表2和表3所示：

表2：电工钢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评估报告）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4,269,002.73	234,269,002.73	-	-
非流动资产	141,601,728.86	153,825,838.86	12,224,110.00	8.63
其中：固定资产	144,512.80	208,976.00	64,463.20	44.61
在建工程	89,721,924.80	25,354,000.00	-64,367,924.80	-71.74
无形资产	28,049,514.40	104,577,086.00	76,527,571.60	27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85,776.86	23,685,776.86	-	-
资产合计	375,870,731.59	388,094,841.59	12,224,110.00	3.25
流动负债	501,639.32	501,639.3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01,639.32	501,639.3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5,369,092.27	387,593,202.27	12,224,110.00	3.26

（1）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增值44.61%，主要体现在车辆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

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形成评估增值。

（2）本次评估在建工程减值71.74%，减值原因是：

因土地而发生的平基工程、施工电源工程、已结算工程项目、工程管理费、财务费用、税费、土地使用权摊销、管理服务费在评估价值时已并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考虑，而该类项目在在建工程中评估按零确认所形成。

（3）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272.83%，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

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对类底市新征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有大幅度的提高，对地价水平有一定的提升；企业取得土地时，当地政府为了吸引外资，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政策上给与了一定的优惠措施，因此在出让土地时，用一定的优惠价格出售给企业，因此账面价值比较低廉，固形成大幅增值。

表3：汽车板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3号评估报告）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28,502,909.30	1,228,502,909.30	-	-
非流动资产	4,101,455,447.96	4,147,352,437.06	45,896,989.10	1.12
其中：固定资产	1,256,821,039.85	1,171,718,462.00	-85,102,577.85	-6.77
在建工程	2,508,748,036.34	2,508,748,036.34	-	-
工程物资	249,779,557.42	249,779,557.42	-	-
无形资产	61,431,887.05	192,431,454.00	130,999,566.95	21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74,927.30	24,674,927.30	-	-
资产合计	5,329,958,357.26	5,375,855,346.36	45,896,989.100	0.86
流动负债	1,207,108,386.72	1,206,673,386.72	-435,000.00	-0.04
非流动负债	1,562,000,000.00	1,562,000,000.00	-	-
负债合计	2,769,108,386.72	2,768,673,386.72	-435,000.00	-0.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0,849,970.54	2,607,181,959.64	46,331,989.10	1.81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213.24%，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

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对类底市新征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有大幅度的提高，对地价水平有一定的提升；企业取得土地时，当地政府为了吸引外资，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政策上给与了一定的优惠措施，因此在出让土地时，用一定的优惠价格出售给企业，因此账面价值比较低廉，固形成大幅增值。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板公司资本金增加39,441.00万元，净资产增加39,550.22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汽车板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51.95%降至48.37%，降低3.58个百分点。

同时，电工钢公司成为汽车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汽车板公司将拥有电工钢公司位于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处面积约为662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有利于汽车板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

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菱集团（协议“甲方”）与华菱钢铁（协议“乙方”）签署的关于转让电工钢公司50%股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及出资义务的转移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股权项下的甲方原未履行的出资义务相应的转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根据章程的约定予以缴纳。

2、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379.66万元。

3、过户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电工钢公司根据本次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完备的材料，完成本次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乙方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期间损益安排

鉴于电工钢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净资产权益变动由新股东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以双方认可的电工钢公司财务报表为准，不再进行审计。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

（2）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本次转让；

（3）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转让及相关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修改予以同意的批复。

（二）华菱钢铁（协议“甲方”）、安赛乐米塔尔（协议“乙方”）与汽车板公司（协议“丙方”）签署的关于增资汽车板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确认，汽车板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协议项下出资义务的履行以下列增资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1）甲方已完成受让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的股权且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增资方案；

（3）汽车板公司本次增资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汽车板公司本次增资获得丙方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4）汽车板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增资方案

（1）甲乙双方按以下增资方式共同向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甲方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19,379.66万元，加上790.90万元现金，共计20,170.56万元，对汽车板公司增资；乙方以所持有电工钢公司50%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19,379.66万元对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按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028元（即260,718.20万元/260,000.00万元）进行折股，增加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取整后）39,44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后汽车板公司股权结构不变，电工钢公司成为汽车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甲方与乙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各自股权投资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而且，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出资一次性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汽车板公司承担责任。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3月末，公司与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分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23亿元和5,623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